

2022 年 4 月版



Student Finance Office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22/23 學年

NLSFT

全日制大專學生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指引

NLSFT 111A(2022)

These Guidance Notes are available in  
English version [NLSFT 111B(2022)]

If necessary, please download from the WFSFAA website

<https://www.wfsfaa.gov.hk/sfo/en/postsecondary/nlsft/application/forms.htm>

# 重要聲明

## 經由「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遞交網上申請

所有 2022/23 學年「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下簡稱「NLSFT」）的申請須經「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網上平台(<https://ess.wfsfaa.gov.hk>)填寫及遞交。

申請人須先登記成為「智方便」及/或「我的政府一站通」的用戶，並應小心保存有關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供日後登入之用。

## 申請審批

為確保你的申請能儘快獲得處理，請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以下簡稱「學資處」）會優先處理於提交申請表時**資料已齊備**的申請。此外，如學資處要求你提供補充資料，你必須在指定限期內提交；否則，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會較長。

已在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以下簡稱「TSFS」）下申請資助的學生，學資處會在他們的「TSFS」「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同時告知他們在「TSFS」及「NLSFT」下獲批的資助／貸款額。但是，假若該些學生希望儘早申請及得知「NLSFT」下可獲發放的貸款，他們必須另行遞交「NLSFT」的申請以作審批。

# 目錄

1. 「NLSFT」 .....	<a href="#">P.4</a>
2. 申請資格.....	<a href="#">P.4</a>
3. 最高貸款額及終身貸款限額.....	<a href="#">P.4</a>
4. 利息及行政費.....	<a href="#">P.5</a>
5. 申請方法.....	<a href="#">P.6</a>
6. 截止申請日期.....	<a href="#">P.8</a>
7. 申請結果通知.....	<a href="#">P.8</a>
8. 接受「NLSFT」貸款.....	<a href="#">P.9</a>
9. 「NLSFT」貸款的發放.....	<a href="#">P.10</a>
10. 貸款額的調整安排.....	<a href="#">P.11</a>
11. 申請接受剩餘「NLSFT」貸款額.....	<a href="#">P.12</a>
12. 取消「NLSFT」貸款申請.....	<a href="#">P.12</a>
13. 償還貸款和電子繳款單及通知.....	<a href="#">P.12</a>
14. 延期償還貸款.....	<a href="#">P.15</a>
15. 處理個人資料.....	<a href="#">P.16</a>
16. 重要事項.....	<a href="#">P.18</a>
17. 覆核機制.....	<a href="#">P.19</a>
18. 查詢.....	<a href="#">P.19</a>
19. 常用網址.....	<a href="#">P.20</a>

## 1. NLSFT

- 1.1 「NLSFT」旨在配合「TSFS」，提供貸款以協助就讀認可全日制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繳付學費。「NLSFT」並不涵蓋修讀深造課程所須繳付的延讀費（Continuation fees）。

## 2. 申請資格

2.1 如你符合下列資格，你便可申請「NLSFT」的貸款以繳付 2022/23 學年的學費：

- (a) 在 2022/23 學年為下列院校的註冊全日制學生，而你的學額是全數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所資助的：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演藝學院、菲臘牙科醫院、嶺南大學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和海事訓練學院；

你可向所屬院校查詢或瀏覽職學處網頁（<http://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tsfs/general/coding.htm>）以查閱「TSFS」與「NLSFT」的課程編號一覽表；

以及

- (b) 須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你或你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sup>1</sup>。

2.2 你只可於同一學年內，就一個符合資格的全日制課程申請貸款。

2.3 如你在 2022/23 學年會參與海外交換生計劃，只要你在參與計劃期間仍然是認可院校的註冊全日制學生，並修讀全額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所資助的課程，你便符合申請「NLSFT」的資格。

2.4 即使你符合上述資格，學資處可在有需要時要求你遞交補充文件／資料，並保留最後審批你申請「NLSFT」的權利。

## 3. 最高貸款額及終身貸款限額

3.1 合資格的學生如只申請「NLSFT」，即沒有申請「TSFS」或在該計劃下並無獲得資助（即助學金及／或貸款），**最高貸款額將為申請人該學年應繳學費的總額**。

3.2 在「TSFS」下獲得資助的學生亦可按「NLSFT」獲得提供貸款，**最高貸款額為你按「TSFS」獲得的最高資助額（即應繳學費加上學習開支和生活開支資助上限金額）與你在該計劃下所得的資助額兩者之間的差額，但不得超逾「NLSFT」的貸款上限（即應繳學費的總額）**。

3.3 自 2012/13 學年開始，合資格學生於「NLSFT」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下簡稱「NLSPS」）下會設有一個合併計算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該限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有關限額於 2022/23 學年為港幣 390,900 元。

3.4 由 2012/13 學年起發放的貸款將被計算於該合併終身貸款限額，該限額不屬循環性質，亦不會因任何已償還貸款而獲重新計算。

3.5 如合併終身貸款限額未足夠讓合資格學生完成修讀首個達至學士學位程度的課程時，學生可於職學處網頁下載有關表格

<sup>1</sup> 這並不包括：(i) 持香港學生簽證／進入許可證的留學生；(ii) 持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進入許可證的人士；或(iii) 持由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發發的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來港而獲發簽證／進入許可證時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application/forms.htm>)，申請使用其於「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sup>2</sup>下的終身貸款限額，但以港幣 100,000 元為限。學資處會視乎合資格學生的情況，個別審批這類申請，考慮因素包括學生是否在修讀首個學士學位課程及課程的學費水平等。

## 4. 利息及行政費

- 4.1 「NLSFT」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貸款人須為所借取的貸款繳付利息；利率以無所損益為原則，現時訂在比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3.813 釐的水平，再加一個風險調整系數，以抵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特區政府」）為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風險。「NLSFT」的貸款人須按「NLSFT」當時的利率繳付利息。利息由「NLSFT」的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在學期間亦計算利息，直至全數償還貸款為止。同時，該無所損益利率在每月月底經檢討後如有任何調整，調整後的利率會於下月首天開始生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由 2012/13 學年起調低風險調整系數至零。你可參閱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 以獲悉現時的「NLSFT」的利率。
- 4.2 學資處會就**每宗申請及每個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以收回處理申請和管理「NLSFT」的全部成本：
- 4.2.1 行政費會在遞交申請時及其後每年收取，直至「NLSFT」的貸款連利息悉數清還為止。學資處每學年會向每個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並於每年 12 月 1 日記帳。如貸款帳戶於 12 月 1 日或以後仍有結欠，即須繳交行政費，並須於翌年 1 月 1 日繳款單到期日或之前繳交。
- 4.2.2 行政費為定額費用，不會按比例收取，亦不得分期繳交。**已繳的行政費，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至其他帳戶。**
- 4.2.3 在一般情況下，在還款期開始前，貸款人不會收到繳款單，因此貸款人在修讀課程期間累計應繳的行政費，須於還款期開始後（見下文第 13.1 段）首張還款到期日為 1 月 1 日的繳款單內收取（如貸款人選擇延期開始還款，累計的行政費會在下一年 1 月 1 日到期的繳款單內收取）。如貸款帳戶的還款期於開始償還貸款該年的 12 月 1 日或之前完結，貸款人在修讀課程期間累計應繳的行政費，會於還款期開始後的首張繳款單內收取。換言之，**上述繳款單可要求貸款人償還多於一年的累計行政費。**
- 4.2.4 就每宗「NLSFT」申請，所須繳交的費用除上述行政費外，還包括由院校收取的手續費。
- 4.2.5 行政費會定期檢討。你可在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general/learn/interest\\_and\\_fee.htm](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general/learn/interest_and_fee.htm)) 查閱現時的行政費。
- 4.3 一般而言，學資處會以課程為單位，以開立不同的貸款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會獨立計算。合併不同課程的帳戶的要求，概不受理。如你就同一課程在「NLSFT」和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獲得貸款，學資處會在每個計劃下開立貸款帳戶。合併不同貸款計劃的帳戶的要求，亦概不受理。

<sup>2</sup> 適用於在香港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

## 5. 申請方法

### 5.1

申請人經由「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遞交網上申請

#### 填寫申請表、遞交「聲明書」及證明文件

在填寫網上申請表時，你須在「第五步」提供已繳付行政費的交易資料並上載下列證明文件：

- (a) 已繳付行政費的銀行交易通知書、戶口存款單或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繳付方法詳列於下文第 5.3 段）

**請妥善保存正本，並請考慮自行影印行政費繳款證明以作紀錄。學資處可能要求你提交行政費繳款證明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在成功遞交網上申請表後，請你在遞交申請日期起計七天內遞交下列證明文件：

- (a) 已簽署的「聲明書」（如該網上「聲明書」並非以數碼方式簽署）  
（**注意**：「聲明書」可於網上申請的「第七步」或「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內的「已遞交的申請」下載）；
- (b) 你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以及
- (c) 你的學生證及／或載有你於 2022/23 學年就讀的課程名稱及學生身份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注意**：舊生必須提交學生證影印本；新生若未領取學生證，可提交繳付入學留位費收據及由院校發出的取錄通知書／繳付學費通知單影印本）。

你可選擇以下方法遞交所需文件：

- (a) 經網上上載；
- (b) 郵寄<sup>3</sup>至學資處（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請註明經辦人：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處理申請組））；或
- (c) 投遞於學資處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辦公時間內）或地下（辦公時間外）的投遞箱（學資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長沙灣政府合署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及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 （**注意**：部分院校或會按個別情況安排其他收集聲明書及證明文件的方法，你應留意所屬院校的公布。）

學資處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及處理申請

如提供的資料齊備，學資處一般會在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後三個星期內；或於七月中旬以前，當本學年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確定後，向申請人發出「貸款申請結果通知書」，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學資處發出「貸款申請結果通知書」

<sup>3</sup> 如你以郵寄方式遞交所需文件，請在郵件貼上足夠郵資。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學資處發出「貸款申請結果通知書」(續)

### 成功申請

如接受全部或部份「NLSFT」貸款，下載並提交全套貸款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loandocuments.pdf>

### 發放貸款

貸款會直接分期發放予院校，用作支付學費。  
(詳情見下文第9段)

如適用

### 申請接受剩餘「NLSFT」貸款額

(詳情見下文第11段)

### 不成功申請

可以書面方式提出覆核申請，詳列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以作覆核。  
(詳情見下文第17段)

- 5.2 有關填寫及遞交「NLSFT」網上申請表的詳情，請瀏覽網上申請示範 (<https://ess.wfsfaa.gov.hk/demo/tc/>)。
- 5.3 有關繳付行政費，請前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以現金繳交，並保留已繳付行政費的交易通知書或戶口存款單。你亦可經上述銀行的**自動櫃員機**轉帳至學資處的帳戶，帳戶號碼為 **044-171080-001**。請選擇「轉帳」服務，並按「需要通知書」。支票、網上轉帳、轉數快或繳費靈繳費**恕不接受**。你必須在填寫網上申請表時，提供已繳付行政費的交易資料並上載已繳付行政費的銀行交易通知書、戶口存款單或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證明。請妥善保存正本，並請考慮自行影印行政費繳款證明以作紀錄。學資處可能要求你提交行政費繳款證明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 5.4 你須於「聲明書」上聲明你是否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你有關的破產呈請；或你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你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是否知悉針對你破產或就你任何或全部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進行或可能提出。倘若日後你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你有關的破產呈請；或你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你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知悉針對你破產或就你任何或全部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進行或可能提出，你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有關情況。
- 5.5 若你是未獲解除破產人士或是「個人自願安排」債務人，請你遞交破產令／呈請或你的「個人自願安排」計劃書副本（如適用），以作為學資處記錄之用。
  - 5.5.1 學資處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你遞交上述第 5.5 段提及的文件以外的補充文件／資料，而有關申請亦需較長的審批時間。
  - 5.5.2 你的「NLSFT」申請的最終審批將由學資處全權決定。

- 5.6 在任何情況下，你須先遞交網上申請，然後才遞交「聲明書」及證明文件。若你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你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 5.7 倘若你已申請「TSFS」，學資處會在你的「TSFS」「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同時告知你在「TSFS」及「NLSFT」（如有）下獲批的資助及／或貸款額。如你希望接受「NLSFT」的貸款，你可於「TSFS」「申請結果通知書」中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將所需文件遞交學資處。詳情請參閱下文第8段。
- 5.8 如你有實際困難使用電腦以遞交網上申請（例如因身體狀況而未能正常操作電腦等），你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NLSFT」熱線 2150 6222，要求學資處提供協助。

## 6. 截止申請日期

### 6.1 (a) 舊生：

院校	截止日期
香港演藝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13.05.2022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	20.05.2022
菲臘牙科醫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及海事訓練學院	27.05.2022

### (b) 新生：

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將於稍後公布。

（**注意：**如你就讀深造（研究式）課程，而該課程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間開始，你應申請 2022/23 學年的「NLSFT」貸款。截止申請日期為課程開始後一個月，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 6.2 你須在截止日期或以前遞交申請。除在特殊情況下並附有合理的解釋外，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所有逾期遞交的申請須夾附解釋信**。學資處會在申請人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全套所需文件**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的逾期申請。

## 7. 申請結果通知

### 7.1 如你：

<u>只申請「NLSFT」</u>	<p><b>若你提供的資料齊備</b>，在一般情況下，學資處會：</p> <p>(a) 在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後三個星期內；或</p> <p>(b) 於七月中旬以前，當本學年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確定後，向你發出「貸款申請結果通知書」；兩者以日期較後者為準。</p>
-------------------	--



只申請「TSF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資處會在你的「TSFS」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同時告知你在「TSFS」及「NLSFT」（如有）下獲批的資助及／或貸款額。</li> <li>如你希望接受「NLSFT」的貸款，請於「TSFS」申請結果通知書中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將所需文件遞交學資處。詳情請參閱下文第8段。</li> </ul>
已申請「TSFS」，並在獲悉「TSFS」的申請結果之前已另行遞交「NLSFT」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你獲悉「TSFS」申請結果之前，學資處將無法確定你按「NLSFT」可借取的貸款額。</li> <li>在這種情況下，學資處會發信詢問你是否願意接受一筆最多等同你應繳學費的「NLSFT」貸款。如你在這種情況下接受此筆貸款，學資處在你獲悉「TSFS」的申請結果後，可能需要適當調整你先前獲得的「NLSFT」貸款額。有關調整的細則及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0段。</li> </ul>

7.1.1 在下述的情況下，申請的審批時間可能會較長：

- 你提交的資料不齊備或與證明文件不符；或
- 學資處需就你提交的資料向你所屬院校或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作核實。

7.2 你必須核對於「貸款申請結果通知書」上列載的資料，特別是你的個人資料、院校及課程及應繳學費。如有任何差異，你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表格	
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	TSF/C/18A(C)
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	TSF/C/18B
表格可於職學處網頁下載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application/forms.htm">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application/forms.htm</a>

## 8. 接受「NLSFT」貸款

8.1 你必須於「貸款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申請結果通知書上載列的指定日期或之前，以郵寄方式<sup>4</sup>或透過學資處的投遞箱<sup>5</sup>把「遞交接受貸款文件前的覆核清單」上列明的貸款文件（包括「承諾書」、「彌償契據」和「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A及表格B）」）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遞交學資處，方會獲批貸款。傳真或電郵遞交的貸款文件概不接納。有關全套貸款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包括「遞交接受貸款文件前的覆核清單」）可於

<sup>4</sup> 郵寄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櫃台服務組」。如你以郵寄方式遞交所需文件，請在郵件貼上足夠郵資。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sup>5</sup> 你可使用設於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接待處內（辦公時間內）或地下（辦公時間外）的投遞箱（詳見下文第18.1段）。學資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5時45分，公眾假期除外。長沙灣政府合署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7時至下午7時，及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

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loandocuments.pdf>) 下載。

- 8.2 學資處可要求你提供住址及通訊地址證明文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不獲接納為有效住址。如被要求提供該證明文件，你只需提交該證明文件的影印本，而**毋須提交正本文件**。
- 8.3 你可選擇接受全部或部分「NLSFT」貸款。在接受任何「NLSFT」貸款前，可使用「學資處電子通」網站 (<https://e-link.wfsfaa.gov.hk>) 提供的償還貸款試算機，估算大約的還款額。請審慎考慮貸款需要及還款能力。你須在「承諾書」、「彌償契據」和「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 (表格 A)」填報**整學年**擬接受的「NLSFT」貸款額。若你(i)在申請結果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2 個曆月內；(ii)在申請結果更改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4 星期內；或(iii)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三者以較後日期為準），仍未向學資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貸款文件以接受貸款，本處會假設你不接受貸款，而你獲批的貸款會被自動取消。
- 8.4 接受的「NLSFT」貸款額不得多於「貸款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申請結果通知書」所載你獲提供的貸款額，亦不得少於港幣 1,000 元。
- 8.5 在填寫「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 (表格 A)」時，你須註明如何運用「NLSFT」的貸款支付學費。運用貸款方法有自首至末('H')或自末至首('T')兩種，兩者任擇其一：
- (a) 如選擇'H'方法：學資處會安排將整筆貸款（即你接受的貸款額）首先用作支付第一期學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支付第二期學費；仍有餘額，則會用作支付第三期學費（如適用）。
- (b) 如選擇'T'方法：學資處會安排將整筆貸款（即你接受的貸款額）首先用作支付最後一期學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支付上一期學費，如此類推。
- 8.6 彌償人或見證人須符合臚列於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第 18 至 24 段的相關條件，文件可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loandocuments.pdf>) 下載。

## 9. 「NLSFT」貸款的發放

- 9.1 你遞交全套妥當的「承諾書」、「彌償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 (表格 A 及表格 B)」，以及「貸款通知書」列載的證明文件後，學資處會按照你在「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 (表格 A)」選擇的運用貸款方法（即'H'或'T'），直接分期發放「NLSFT」的貸款予院校，用作支付學費。你所選擇的運用貸款方法適用於整個學年，不論「NLSFT」的貸款額其後有否修訂。「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 (表格 A)」一經遞交學資處，任何更改運用貸款方法的要求，概不受理。
- 9.2 實際發放予院校的「NLSFT」貸款額，會因應你獲提供的「TSFS」資助（即助學金及／或貸款）金額按下文第 10 段所述作出調整。所有代你發放予院校的「NLSFT」貸款會視作由你借取及接收。「NLSFT」貸款的發放日期為學資處所定的貸款支取日期。在一般情況下，「NLSFT」貸款不會在學費到期日前發放。
- 9.3 學資處安排向院校發放「NLSFT」貸款後，會向你發出「發放貸款通知書」，列明「NLSFT」貸款的發放金額及日期，以供參考。該通知書列明的發放日期亦為該「NLSFT」貸款的支取日期。
- 9.4 如院校在學資處已安排發放「NLSFT」貸款後，才通知學資處把應繳學費到期日延後，不論原因為何，學資處亦不能暫緩發放／安排另行發放有關貸款。在這情況下，學資處會繼續於院校原定的分期學費到期日，發放「NLSFT」貸款予院校，當日亦為貸款的支取日。你因院校決定延後分期學費到期日而蒙受的損失，學資處概不負責。

- 9.5 即使你已遞交「NLSFT」申請或你的貸款申請已獲批准，不表示院校已經批准或將會自動批准你延期繳交學費。如「NLSFT」的貸款不能在分期學費到期日或之前發放予院校，你須就繳交學費事宜聯絡院校。你因遲交學費而蒙受的損失，學資處概不負責。
- 9.6 在一般情況下，院校向你發出的學費繳費單應列明於到期日或之前須繳交的學費餘額，即分期學費總額〔包括學生會費及其他雜費（如有）〕減去你決定在該學期接受的「NLSFT」貸款額。如學費繳費單並無顯示你接受「NLSFT」貸款後應作出的調整，你應**立即**向院校查詢須繳付的學費金額。
- 9.7 在任何情況下，「NLSFT」貸款只會直接發放予院校，用作支付學費。如你在「NLSFT」貸款發放前，已自行向院校繳交部分／全部學費，學資處**不會**因而調整發放予院校的「NLSFT」貸款金額，亦**不會**將任何「NLSFT」貸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帳戶。你有責任與院校聯絡，商討退回多付學費的安排。學資處不會承擔因此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9.8 申請、接受及發放「NLSFT」貸款的目的在於支付學費。如你在學年快將完結前，才向學資處遞交接受「NLSFT」的貸款文件，無論你是否已自行繳交學費，亦須事先與院校聯絡並徵得院校同意，然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院校承諾接收「NLSFT」貸款，否則學資處有權拒絕接受你所遞交的貸款文件。在任何情況下，如果你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後才向學資處遞交貸款文件以接受貸款，由於該學年通常已經完結，除非(i)有關的申請結果通知書是在剛過去的兩個曆月內；或(ii)有關的申請結果更改通知書是在剛過去的 4 星期內發出，否則學資處有權拒絕接受你所遞交的貸款文件。
- 9.9 如你及／或彌償人在任何由學資處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下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及／或津貼，即使學資處已完成審核你的申請，學資處有權暫停向你發放貸款，以及從你在本學年應獲發的貸款中扣除多付的款額用作抵銷你應退還的款額。如你應獲發的貸款在全數抵銷應退還的資助額後有餘額，學資處會向你發放餘款。學資處亦有權選擇在抵銷安排之後或在不進行抵銷安排而要求你立刻退還多付之款額。
- 9.10 任何多付給你的「NLSFT」貸款，應按學資處的要求立即退還。
- 9.11 如你：
- (a) 不再是註冊全日制學生；或
  - (b) 決定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或因任何理由請假；或
  - (c) 更改修讀的課程或轉校；或
  - (d) 無須繳交有關學年的全額學費，
- 你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以便學資處跟進，包括但不限於**暫停向院校發放「NLSFT」貸款**。
- 9.11.1 如學資處已向院校發放「NLSFT」貸款，你須對已發放的貸款及累計利息負上責任，並須向學資處一次過或分期償還已發放的「NLSFT」貸款及累計利息，以及特區政府因追討該等款項而引致的費用。
- 9.12 如有需要，學資處會聯絡你所屬院校以確認你的就學情況。若你符合上文第 9.11 段所述的情況，學資處會指示你的院校把已發放的「NLSFT」貸款，退還特區政府。
- 9.13 如你未能完成學業，不論原因為何，學資處有權向你追討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NLSFT」貸款。

## 10. 貸款額的調整安排

- 10.1 如你在同一學年，就課程同時獲特區政府根據「TSFS」提供任何資助（即助學金及／或貸款），你有責任向特區政府退還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相當於(a)經已發放的「NLSFT」貸款，減去(b)經學資處修訂的「NLSFT」貸款（假設(a)項的款額多於(b)項）。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應從「TSFS」資助中扣除，首先從你獲批的「TSFS」助學金扣除，如助學金不足以全數抵銷多付的「NLSFT」貸款，餘額會從你獲批的「TSFS」貸款扣除，以作抵銷。
- 10.2 即使你的「NLSFT」貸款悉數以「TSFS」助學金／貸款抵銷，修訂貸款餘額為港幣 0 元，在首次支取貸款至調整貸款額期間，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仍然會累積「NLSFT」貸款利息。你應在「NLSFT」貸款抵銷後向學資處學生貸款組提出提早償還「NLSFT」貸款利息的要求，否則學資處會按處理一般帳戶的做法，每學年就該「NLSFT」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學資處會要求你在還款期開始後，償還尚欠的累計利息及／或行政費。行政費會於每年 12 月 1 日記帳。你須償還「NLSFT」貸款的累計利息及行政費，直至悉數清還「NLSFT」貸款及累計利息為止。此外，用作抵銷「NLSFT」貸款的「TSFS」貸款部分會視為由你根據「TSFS」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TSFS」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 1%。
- 10.3 如你的「NLSFT」貸款部分以「TSFS」助學金／貸款抵銷後仍有餘額，在首次支取多付的「NLSFT」貸款至調整貸款額期間，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仍然會累積「NLSFT」貸款利息。在「NLSFT」貸款額經調整後，你就已累積的「NLSFT」貸款利息及「NLSFT」貸款餘額的責任維持不變，你須繼續按「貸款通知書」、「承諾書」和本申請指引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者，履行該等責任。此外，用作抵銷「NLSFT」貸款的「TSFS」貸款部分會視為由你根據「TSFS」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TSFS」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 1%。
- 10.4 如你在接獲「TSFS」「申請結果通知書」前已接受但尚未支取獲批的「NLSFT」貸款，及後再獲提供「TSFS」資助，學資處會作出安排，減低你獲批的「NLSFT」貸款額及可支取的貸款額（如有），以反映因你獲得「TSFS」資助而須對「NLSFT」貸款額作出的調整。
- 10.5 如你的「NLSFT」貸款額，並不超逾「TSFS」最高資助額與你按該計劃所得資助額兩者之間的差額，則不會如上所述自動以你獲批的「TSFS」助學金及／或貸款抵銷。在此情況下，如你有意以已經／將會存入你指定的銀行帳戶的「TSFS」助學金及／或貸款抵銷已發放予院校的「NLSFT」貸款，便須提早償還「NLSFT」貸款；如「NLSFT」貸款尚未安排發放予院校，則應申請取消貸款。請參閱下文第 12 段及第 13.12 段。

## 11. 申請接受剩餘「NLSFT」貸款額

- 11.1 你可申請接受剩餘「NLSFT」貸款額。貸款的金額相等於你按「NLSFT」可獲的最高貸款額與你在同一學年「NLSFT」申請中已接受的貸款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有關申請表格可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application/forms.htm>）下載。你需在有關分期學費到期日的 10 個星期或以前，將填妥的「接受剩餘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貸款額申請表」[NLSFT 113(2022)] 郵寄（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請註明經辦人：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處理申請組））或送交至學資處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接待處內（辦公時間內）或地下（辦公時間外）的投遞箱。
- 11.2 請注意：
- 申請接受剩餘「NLSFT」貸款額須再次繳付行政費（並不包括院校收取的手續費）。
  - 逾期遞交的接受剩餘「NLSFT」貸款額申請或不獲受理。

## 12. 取消「NLSFT」貸款申請

- 12.1 如你決定取消任何一期分期學費的「NLSFT」貸款，你需於有關分期學費到期日的五個星期或以前，將填妥的「取消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表」[NLSFT 114 (Rev.2022)]電郵、傳真或郵寄至學資處。有關申請表格可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application/forms.htm>) 下載。
- 12.2 由於你的首期學費到期日與你決定接受「NLSFT」貸款的日期通常相差少於五個星期，學資處可能無法安排在你接受貸款後取消首期學費的「NLSFT」貸款。因此，在你決定擬接受的「NLSFT」貸款額，以及如何運用貸款支付學費時，應小心考慮貸款需要。
- 12.3 逾期遞交的取消「NLSFT」貸款申請表或不獲受理。
- 12.4 申請人須對已發放的「NLSFT」貸款及累計利息負上責任，並須向學資處償還已發放的「NLSFT」貸款及累計利息，以及特區政府因追討該等款項而引致的費用。有關提早償還「NLSFT」貸款，請參閱下文第 13.12 段。

## 13. 償還貸款和電子繳款單及通知

- 13.1 你須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開始償還「NLSFT」貸款，直至貸款悉數清還為止。還款期一般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該年的 12 月 1 日開始。首期還款一般於畢業翌年 1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如選擇延期開始償還貸款）到期。如在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六個月仍未收到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或要求還款通知書，你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13.2 為便利貸款人妥善管理財政，在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沒有任何按季還款帳戶，並按「NLSFT」借取貸款的貸款人須按月還款。你須在 15 年內（「還款期」）均分 180 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在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還款方式，全數償還「NLSFT」貸款和累計利息。
- 13.3 如你：
- (a) 不再是修讀認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或
  - (b) 退學／暫時停學／終止學業／休學；或
  - (c) 由獲發「NLSFT」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院校就讀；或
  - (d) 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

你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一次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NLSFT」貸款。如分期還款，你須在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利息按「NLSFT」當時的年利率計算。「NLSFT」貸款的還款期長短及開始日和還款安排，由學資處決定。

- 13.4 繳款單及通知的安排如下：
- (a) 每月還款到期日通常為每個月的第一天，而按季還款<sup>6</sup>到期日通常為每年的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繳款單及／或通知會盡量於還款到期日 14 天前發出。如你在還款到期日七天前仍未收到繳款單及／或通知，須立即聯絡學資處。即使沒有收到繳款單，你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你如未能依期還款，除須向特區政府償還逾期未還的分期還款外，還須繳付下文第 13.9 段所述的逾期利息。
  - (b) 為保護環境及避免貸款人沒有收到郵寄繳款單，按月繳款單將上傳至「學資處電子通」網上平台 (<https://e-link.wfsfaa.gov.hk>)，而相關通知訊息將會發送至網上平台「我的政府一站通」及／或「智方便」，供你查閱、列印及下載。你須保存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及／或「智方便」的帳戶名稱及密碼，以便日後使用「學資處

<sup>6</sup> 如你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擁有按季還款帳戶，上文第 13.2 段所述的按月還款的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直至學資處另行公布之前，按季還款的安排將適用於你在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所有帳戶。

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收取還款通知書及繳款單。如你在過去三十六個月內沒有登入你的「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帳戶會被終止。不論你有否經網上平台實際查閱有關繳款單或通知，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繳款單或通知可供查閱，有關繳款單或通知仍然視作已妥為送達。以其他不同形式收取繳款單及／或通知的要求，概不受理。就還款事宜，學資處亦可能會以郵寄、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形式的電子訊息（如電話短訊）聯絡你。如欲儲存最新的分期還款繳款單，請於繳款單的繳款限期前下載及／或列印該繳款單。

(c) 即使你未有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智方便」及／或「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平台查收任何還款表或繳款單，你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如你未能依期還款，亦會被視作違反「承諾書」所載的條款。

- 13.5 你可於還款期內提出更改還款期。請在繳款單到期日的 14 天前提出有關要求，以便在下一期生效。如你未有按照上述指示提出有關要求，或你的貸款帳戶正延期還款，你所要求的還款期的生效日期將相應順延。請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你必須按照原有的還款表依期還款，直至更改的還款期生效為止。
- 13.6 「NLSFT」貸款一經支取，即開始計算利息，直至貸款悉數清還為止。利息按「NLSFT」當時的利率計算。「NLSFT」的利率會定期檢討，並會即時採用新利率計算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直至再次調整利率為止。你可在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查閱「NLSFT」現時的利率。你亦可使用「學資處電子通」提供的償還貸款試算機（<https://e-link.wfsfaa.gov.hk>），估算大約的還款額。
- 13.7 按月還款的分期利息為還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按「NLSFT」當時利率計算的累計的利息。
- 13.8 每期還款額（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不得少於港幣 100 元。
- 13.9 逾期利息的利率，相當於本港發鈔銀行不時公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數；逾期利息由還款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清還逾期欠款的前一天為止。
- 13.10 繳付的還款如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尚欠的每年行政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逾期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累計利息；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逾期欠款和執行「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
- 13.11 在每期還款到期日前提早繳付的還款或多付的還款，會按還款表用作償還日後到期的分期還款，直至用盡為止。學資處不會減少或豁免該等分期還款應繳的利息。
- 13.12 如你擬提早一次過償還貸款或提早償還部分貸款，請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有關表格可在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sl/SFO186C.pdf>）下載。一般來說，你須於提早一次過償還貸款或提早償還部分貸款繳款單發出日後的 14 天內清還有關款項。如你未能依時清還，因此而招致的逾期利息須按第 13.9 段所述的方式計算。
- 13.12.1 提早一次過償還貸款的還款金額包括所有逾期及餘下未還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行政費。
- 13.12.2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的還款金額不得少於學資處訂定的最低還款額（現為港幣 5,000 元）或一期還款及餘下尚未償還的在學期間利息的總和，兩者以較高數額者為準。

### 13.12.3 提早還款的利息計算如下：

貸款帳戶狀況	提早一次過償還貸款 利息截算日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 利息截算日
還款期開始前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還款期開始後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下一期還款到期日的前一天

13.12.4 你須留意上文第 4.2 段有關收取行政費的安排。如在 11 月 30 日或以前一次過清還「NLSFT」貸款，可節省隨後一個學年的行政費。

13.12.5 請你在提出提早償還貸款申請前，先作謹慎考慮。如你於同一月份內取消並重新提出申請，學資處將考慮不接受你的第二次／更改申請。如你已全數清繳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學資處將不接受取消該申請以獲得退款的要求。

13.13 任何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要求及／或還款，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及／或還款的日期。學資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請確保足夠郵遞時間及郵資，以令郵遞無誤。郵資不足的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如使用網上銀行繳費服務還款，銀行實際過數日期會視作還款日期。還款日期將用以判斷是否須徵收逾期利息。至於以傳真、電郵或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提出的要求，學資處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

13.14 貸款人有責任於最後繳款日或之前清還欠款。如你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應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你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你達成協議，或信納你有能力繼續按原來還款安排償還貸款，否則學資處可要求你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NLSFT」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13.15 如你就不同或同一課程，在學資處管理的不同資助／貸款計劃獲得貸款，學資處會在每個資助／貸款計劃下開立貸款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如適用）會獨立計算。合併不同帳戶的要求，概不受理。

13.16 如你及／或你的彌償人的通訊地址／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你及／或你的彌償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如要更新你及／或你的彌償人的通訊地址／住址，你及／或你的彌償人必須提供最近三個月內的新地址證明文件之影印本。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住址。相關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如有需要，你及／或你的彌償人亦可能被要求提交證明文件的正本。有關表格可在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application/forms.htm>）下載。

13.17 如你的彌償人有意或已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你須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還款通知書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你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NLSFT」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13.18 如你的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

- (a) 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或
- (b) 身故；或
- (c) 你知悉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

- (d) 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
- (e) 你知悉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
- (f) 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你及／或彌償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遇有上述任何情況，你亦須促致一名身處香港的人替代原來的彌償人，並須提供該替代彌償人的詳細個人資料。該替代彌償人如獲特區政府接納，須代替原先的彌償人行事，並簽立相若的「彌償契據」。

- 13.19 如違反任何「NLSFT」貸款條款及條件，或不依時還款，學資處有權要求你及／或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NLSFT」貸款、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你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和要你及／或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你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不論該等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 14. 延期償還貸款

- 14.1 如你因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在償還「NLSFT」貸款方面有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若以經濟困難或患重病為由申請延期還款，如你沒有選擇以15年作為你的標準還款期，有關貸款帳戶的還款期將會在處理延期還款申請時首先被延長至15年計算。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期還款的申請。所有延期還款申請須連同所需證明文件於有關分期還款到期日之前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如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的要求，學資處收到有關傳真或電郵的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至於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要求，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你可在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loanrepayment/difficulties/forms.htm>）下載相關表格。延期還款申請只適用於應償還的全數金額〔包括行政費（如有）、利息及尚欠本金〕。學資處不會考慮只延期償還部分金額的申請。
- 14.2 除下文第14.3段所述的情況外，在延期還款期內，貸款仍須計算利息。延期償還的貸款將按修訂的還款表，以較少期數及每期較高還款額按期償還；或按學資處訂定的其他條款償還。延期還款期內累計的利息會轉化為本金，成為尚欠本金的一部分，用以計算餘下每期的還款額。同時，如延期還款期多於12個曆月，延期還款期內的利息會每12個曆月轉化為本金一次。貸款人即使獲准延期償還「NLSFT」貸款，仍須於延期還款期內繳付行政費，延期還款期內累計應繳的行政費會於還款期恢復後的首張繳款單內收取。
- 14.3 為減輕有真正還款困難的貸款人的還款負擔，已獲准延期償還貸款的貸款人可獲免息延期還款及延長整段還款期，為期最多兩年（即整段還款期可達17年）。如貸款人已按2009年8月起推出的一次性延期還款紓困措施獲批延期還款，並已用盡該兩年免息延期還款期，其貸款帳戶將不合資格享有此安排。如貸款人有多於一個貸款帳戶，學資處會按每個貸款帳戶分別考慮延期還款安排的資格。

## 15. 處理個人資料

- 15.1 申請人在申請「NLSFT」時及應學資處就申請要求的補充資料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被學資處、教育局／披露給學資處／教育局的代理人、有關學校／院校及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查證有關下列申請，包括申請結果通知；
    - (i)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i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iii)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iv)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v) 上網費津貼計劃
  - (vi)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 (vi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
  - (vii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ix)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x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ii)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iii)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 (xiv) 持續進修基金
- (b) 核實有關 (a) 臚列的申請，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學資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學校／院校所提供及儲存與學生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防止及偵測詐騙、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及逾期欠款，以及因而引致的其他費用；
- (c)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 (a) 臚列的申請，以及學資處發放的其他學生資助，將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如適用）與教育局資料庫中有關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更新學資處有關學生的資料和確認資助計劃申請資格；
- (d)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 (a) 臚列的申請，以及學資處發放的其他學生資助，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學資處和社會福利署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核實申請人家庭是否曾經在有關申請評核年度或現在正領取綜援、避免雙重資助及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
- (e) 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以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各項事務；
- (f) 統計及研究；
- (g) 就計劃管理而與申請人聯絡或交換意見的相關活動／事宜；以及
- (h) 供學資處、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作處理及查證其他與學生資助有關的申請及／或挑選學生以提供其他學生資助的準則。
- 15.2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學資處可因應上文第15.1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披露。
- 15.3 如有需要，學資處會聯絡你所屬院校、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要求提供任何有關你的資料，作上文第15.1段之用。此外，申請人同意學資處可將申請結果有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根據「NLSFT」獲批給／發放的「NLSFT」貸款，通知所屬學校／院校。
- 15.4 為了上文第15.1段的用途和有需要時，學資處會直接聯絡你本人、你的彌償人及／或見證人以核實你在申請表、「承諾書」、「彌償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和學資處要求遞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15.5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本人、你的彌償人及見證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各自在申請表、「承諾書」、「彌償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和學資處要求遞交並由學資處保存的任何其他文件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 15.6 網上申請一經遞交，不能再作網上修改。如需修改，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學資處提出。此外，所有證明文件一經遞交，恕不退回。若有需要，請自行保存一份副本或電腦備份以備查閱。
- 15.7 有關查閱及／或更改你的貸款申請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下列人員提出—
- 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19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副部門秘書（總務）  
（傳真號碼：3897 1902）
- 15.8 此外，當小額錢債審裁處發出申索書或上級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拖欠貸款的學生提出訴訟，有關案件的部分資料（例如：該拖欠貸款學生的姓名和地址、案件性質等）將會被公開。你亦須留意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的以下條款：
- (a) 根據第3.1.3A條，信貸資料機構可為本身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收集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即在官方記錄內，向個人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或關乎欠款的裁決，並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以及出現在官方記錄內，或由個人根據第3.3.2及3.4B.2條通知信貸資料機構的破產聲明或解除破產資料；
- (b) 根據第3.6.1條，如信貸資料機構曾收集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帳戶資料或按揭帳戶一般資料以外），則其後可將有關第3.1.3A條所指的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關於宣布或解除破產的資料除外）保留，其保留期為由官方記錄所顯示有關事項的日期起計七年。

實務守則的完整版本可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CCDCode\\_2013\\_c.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CCDCode_2013_c.pdf)）查閱。

## 16. 重要事項

- 16.1 你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文件。如誤報或漏報資料，你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貸款金額，更可能被檢控。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物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0年。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
- 16.2 學資處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又或發現你在申請文件內填報的資料不完整或失實，有權取消、削減或追討全部或部分已批出或將批出的「NLSFT」貸款。請確定在申請表、「承諾書」、「彌償契據」及「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包括「貸款通知書」所述須提交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學資處如懷疑有人騙取或試圖騙取金錢，會採取法律行動。**
- 16.3 如你曾申請任何由學資處管理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包括「TSFS」、「NLSFT」、「專上學生資助計劃」、「NLSPS」及「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你在上述資助計劃下的通訊地址亦會依據你最近於2022/23學年的資助計劃下所作的申請而提供的通訊地址一併更新。
- 16.4 在你的貸款悉數清還前，如你就讀的院校及／或課程、應繳學費金額、你的姓名、住址、通訊地址、住宅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而該些更改會影響你的貸款申請／發放／償還，你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詳情請參閱上文第7.2段。未能及時向學資處

提供需要更改的資料，會延誤申請的處理，或延緩發放貸款予院校，或導致支取額外的貸款並因此累計額外的利息。

- 16.5 貸款發放後，如你的就學情況有任何變更(例如更改預計畢業日期、退學、完成獲取貸款的課程後繼續學業等)，你須**立即**遞交已填妥的「更改就學情況通知書」[SFO297\_C]。有關表格可在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application/forms.htm>) 下載。你及時通知學資處就學情況的變更尤為重要，因這或會影響你開始償還貸款的日期及將衍生的利息。
- 16.6 獲批「NLSFT」貸款的申請人如在課程完結前退學，除非其理由為學資處接納，否則學資處可要求他／她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貸款連累計利息。
- 16.7 如你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你有關的破產呈請；或你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你已經或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針對你或你的資產的法律程序或就你任何或全部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候進行或可能提出），你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16.8 如你及／或彌償人於任何由學資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下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及／或津貼，或你及／或彌償人過往曾不遵守由學資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學資處有權暫停處理你的貸款申請或向你發放貸款。
- 16.9 學資處可隨時修改或補充適用於「NLSFT」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並被視作已納入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修改後的版本會上載職學處網頁。

## 17. 覆核機制

- 17.1 未能成功申請「NLSFT」的申請人可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申請覆核。申請人應詳列申請覆核的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學資處會根據你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覆核。在一般情況下，若資料齊備，學資處會於收到你覆核申請的三個星期內向你發出覆核結果。

## 18. 查詢

- 18.1 如你對「NLSFT」有任何查詢，請與學資處聯絡：

☒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組

###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暫停辦公)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二十四小時電腦對話查詢熱線：	2802 2345
🌐 職學處網址：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tc/index.htm">https://www.wfsfaa.gov.hk/sfo/tc/index.htm</a>
📧 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	<a href="https://ess.wfsfaa.gov.hk">https://ess.wfsfaa.gov.hk</a>
📧 學資處電子通：	<a href="https://e-link.wfsfaa.gov.hk">https://e-link.wfsfaa.gov.hk</a>
✉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wg_sfo@wfsfaa.gov.hk">wg_sfo@wfsfaa.gov.hk</a>

其他查詢電話號碼：

組別	電話號碼 (辦公時間)	圖文傳真號碼
「NLSFT」－處理申請組	2150 6222	3101 1908
「TSFS」－處理申請組	2152 9000	2519 8512
「NLSFT」／「TSFS」－資助計算及通知組	3755 3155	2157 9532
櫃台服務組（有關遞交貸款文件事宜）	2152 9307	2111 0432
資助發放組	3102 3026 / 3102 3027	2511 2657
學生貸款組（有關還款事宜）	2150 6211 / 2150 6212	3102 1257

## 19. 常用網址

19.1 你可於下列網址獲取申請「NLSFT」的相關資料或直接下載「NLSFT」的表格及文件：

網頁／表格／文件	網址
(i) 「我的政府一站通」網頁	<a href="https://www.gov.hk/tc/theme/mygovhk/">https://www.gov.hk/tc/theme/mygovhk/</a>
(ii) 「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網頁	<a href="https://ess.wfsfaa.gov.hk">https://ess.wfsfaa.gov.hk</a>
(iii) 「NLSFT」網上申請示範	<a href="https://ess.wfsfaa.gov.hk/demo/tc/nlsft/registration_gd.html">https://ess.wfsfaa.gov.hk/demo/tc/nlsft/registration_gd.html</a>
(iv) 「NLSFT」證明文件清單、 「接受剩餘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貸款額申請表」、 「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 「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書」、 「更改彌償人個人資料通知書」、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application/forms.htm">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application/forms.htm</a>

<p>「更改就學情況通知書」（只適用於已獲發貸款的學生貸款人）及</p> <p>「申請使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終身貸款限額表格」</p>	
<p>(v) 「TSFS」／「NLSFT」 「課程編號一覽表」</p>	<p><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tsfs/general/coding.htm">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tsfs/general/coding.htm</a></p>
<p>(vi)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p> <p>「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承諾書」、</p> <p>「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彌償契據」及</p> <p>「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 及表格 B）</p>	<p><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loandocuments.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loandocuments.pdf</a></p>
<p>(vii) 現時「NLSFT」的利率及行政費</p>	<p><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pdf</a></p>
<p>(viii) 現時「NLSFT」及「NLSPS」下的合併計算個人終身貸款限額</p>	<p><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general/loan_limit.htm">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nlsft/general/loan_limit.htm</a></p>
<p>(ix) 「NLSFT」償還貸款試算機</p>	<p><a href="https://e-link.wfsfaa.gov.hk">https://e-link.wfsfaa.gov.hk</a></p>

19.2 請保存本申請指引，以備查閱。